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为满足持续经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联合营销拟将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合格投资人，该产品将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场外”）进行备案、登记、挂牌转让，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简称“收益权转让计划”），具体发行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发行方案

- 1、收益权转让计划名称：联合营销 2018 年收益权转让计划（暂定，以最终产品说明书确定名称为准）；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3、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特定合格投资人；
- 4、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 5、期限：12 个月；
- 6、发行利率：与产品管理人及合格投资人协商确定；
- 7、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 9、担保方式：公司对联合营销的回购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指定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抵押物、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与本次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发行备案事宜，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本收益权转让计划发行成功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收益权转让计划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收益权转让计划本息的情况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和奖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本收益权转让计划本息、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益权转让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贵州场外”备案后予以发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